

关于开展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全日制 “优秀毕业生”评选的通知

各院（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五四青年节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学校决定开展 2020 年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评选办法：各院系要严格按照学生手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认真组织开展评选 2020 年全日制“优秀毕业生”活动。

2、请各院系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前将校级“优秀毕业生”相关材料（毕业生先进事迹、获奖证书复印件、附件 2 两份、各院系加盖公章的公示一份）上报学生处学生管理科，上报前要在院（系）内进行公示。

3、格式要求：事迹材料末尾要标明推荐人、审核人姓名（手写），并加盖院系公章。统一用 A4 纸打印，标题用 2 号宋体，正文用 4 号仿宋，文内小标题用 4 号黑体，行间距为 26 磅。

附件：

- 1、2020 年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审名额分配表
- 2、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优秀毕业生审批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2020 年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审名额分配表

院 系	2020 届毕业生数	分配名额
工业工程学院	762	23
商学院	539	16
软件学院	371	11
艺术设计学院	236	7
生物与制药技术系	272	8
生命科学技术系	202	6
纺织与服装技术系	32	1
健康管理与社会服务系	62	2
合 计	2478	74

附件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优秀毕业生审批表

院系：

- 注：1、“在校表现”和“先进事迹”由各院系负责填写；
2、此表一式二份，学校存档一份，装学生档案一份。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籍贯		专业			
学历		入学前家庭住址					
个人事迹							
所获奖项							
推荐理由							
院系意见				学工部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